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0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1,161,94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6年1月15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14,086,060股减少至9,912,924,112股。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9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7)。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6年1月15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1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4.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日。

25.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 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5日。

27.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8.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20.2973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30.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1.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5日。

33.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4.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5.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6.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5日。

37. 2026年1月1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6.1948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32名原激励对象发生退休、离职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因公司2020年度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按照《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2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1,890,400股调整为3,440,528股,其中2,398,427股已解除限售,剩余1,042,101股尚未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部分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210,000股调整为273,000股,其中153,153股已解除限售,剩余119,847股尚未解除限售。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61,948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0.72%,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另外,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32人中:5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为2.3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为6.54元/股,下同)回购注销;27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3.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17244_V01号的《验资报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6年1月15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14,086,060股减少至9,912,924,112股。

四、本次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63,872	0.05%	-1,161,948	4,101,924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8,822,188	99.95%	0	9,908,822,188	99.96%
总股本	9,914,086,060	100.00%	-1,161,948	9,912,924,112	100.00%

注:1. 上表以2025年12月31日为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作为依据测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02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公司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怀畅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3人,代表股份344,612,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3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3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2人,代表股份10,612,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2人,代表股份10,612,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2人,代表股份10,612,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0%。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48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41%;反对1,5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3%;弃权5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03%;反对1,5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60%;弃权5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涛、雍丽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触及5%的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象屿集团于2025年12月26日至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5.63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本次减持前,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5.7%;本次减持后,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

近日,公司收到象屿集团《关于减持太阳电缆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2026年1月8日至1月14日,象屿集团减持股份727.09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减持后,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9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1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0层01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4日期间,象屿集团共减持股份727.0955万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16.6955万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10.4万股。本次减持后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15%变动至13.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27.0955	1.01
合计	727.0955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832.8361	15	10,105.7406	1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2.8361	15	10,105.7406	13.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象屿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太阳电缆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各方股东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德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德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对华纬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海南")进行投资,并由华纬海南通过Hwa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合计不超过2,000万欧元的资金投资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Jinsheng Federn Germany GmbH,通过这两家德国子公司在德国进行弹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设备、建造厂房、直接购买现成标的资产、日常经营开支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德国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同月,公司全资子公司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Jinsheng Federn Germany GmbH与德国公司Johann Vitz GmbH & Co.KG、Grund-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 Co.KG分别签订了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德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依据《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资产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后续,交易各方将尽快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披露2025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5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5〕484号)的规定,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各自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5年度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公司现将中英人寿及中粮信托相关资料予以公告(附后)。

风险提示: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

编制单位: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1	——	——	负债:	28	——	——
货币资金	2	1,935,040,098.24	728,708,126.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3,418,915,481.44	3,388,198,750.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05,620,187.34	541,469,838.61	预收保费	31	212,401,096.98	44,462,533.68
保险合同资产	5	–	–	应付职工薪酬	32	451,093,135.25	327,116,572.6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	690,131,553.80	737,473,468.36	应交税费	33	20,483,955.27	21,675,958.20
定期存款	7	4,138,355,373.68	765,235,030.30	保险合同负债	34	102,109,186,312.91	84,501,293,282.73
金融投资:	8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22,123,270,693.57	19,000,928,367.65	应付债券	36	1,530,798,349.76	1,029,361,656.95
债权投资	10	12,075,215,902.94	9,284,778,811.40	租赁负债	37	94,597,613.81	154,252,973.34
其他债权投资	11	70,563,268,295.88	56,610,353,956.85	预计负债	3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9,331,405,096.95	10,086,995,63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	613,067,553.17	149,430,610.37
长期股权投资	13	207,028,453.28	212,688,255.14	其他负债	40	879,858,663.94	810,195,611.1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908,014,783.89	901,014,291.46	负 债 合 计	41	109,330,402,162.53	90,425,987,949.19
固定资产	15	1,136,183,590.70	1,167,021,310.03		42		
在建工程	1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3		
无形资产	17	1,373,398,793.00	1,399,919,633.52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	2,945,980,000.00	2,945,980,000.00
使用权资产	18	96,759,111.28	157,455,542.14	其他权益工具	45	4,497,300,000.00	3,032,132,87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	–	其中:优先股	46	–	–
其他资产	20	340,491,617.03	440,308,021.34	永续债	47	4,497,300,000.00	3,032,132,876.71
	21			资本公积	48	13,831,634.65	14,731,634.65
	22			盈余公积	49	816,138,558.69	731,525,226.63
	23			其他综合收益	50	-121,312,255.95	-477,202,000.79
	24			一般风险准备	51	816,138,558.69	731,525,226.63
	25			未分配利润	52	6,725,704,892.97	4,629,669,377.90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	15,693,781,389.05	11,608,362,341.73
资 产 总 计	27	125,024,183,551.58	102,034,350,29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	125,024,183,551.58	102,034,350,290.92

注:本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2020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进行编制。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12月

编制单位: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9,224,541,039.70
保险服务收入	2	5,130,830,422.72
利息收入	3	2,052,344,22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2,398,323,281.9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6,890,020.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375,678,375.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060,060.37
其他业务收入	8	14,490,902.27
其他收益	9	7,907,579.98
资产处置收益	10	-2,616,932.54
二、营业支出	11	8,025,153,349.55
保险服务费用	12	3,570,245,274.28
分出保费的分摊	13	371,404,874.68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4	263,853,626.80
利息支出	15	138,616,362.51
税金及附加	16	22,672,243.25
业务及管理费	17	500,830,237.29
承保财务损失	18	3,649,265,537.8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9	7,881,582.55
其他业务成本	20	19,645,609.07
信用减值损失	21	24,208,419.93
资产减值损失	2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1,199,387,690.15
加:营业外收入	24	344,321.90
减:营业外支出	25	6,374,241.1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	1,193,357,770.91
减:所得税费用	27	347,224,45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846,133,32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	846,133,320.55
少数股东损益	30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1,813,085,726.7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1,900,732,950.5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3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34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1,900,732,950.59
4.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6	–
5.其他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收益	37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87,647,223.8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39	1,230,218.2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2,283,929,489.02
3.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1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1,449,939.28
5.可转回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3	2,196,724,308.16
6.可转回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4	-3,122,200.47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
8.其他将重分类进损益的收益	46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	2,659,219,047.32
八、每股收益	48	–
(一)基本每股收益	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50	

注:本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2020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进行编制。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

编制单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年同期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年同期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85,565,095.65	113,717,287.81	113,717,287.81	短期借款	–	–	–
结算备付金	–	–	–	应付账款	–	–	–
拆出资金	–	–	–	预收账款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合同负债	34,772,704.94	19,391,803.79	19,391,80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3,103,200.67	4,704,444,578.80	4,704,444,578.8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合同资产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5,959,621.11	150,135,479.07	150,135,47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交税费	77,979,666.22	46,213,182.66	46,213,182.66
应收账款	463,438,916.00	403,933,397.22	403,933,397.22	租赁负债	28,518,551.52	58,901,008.83	58,901,008.83
预付账款	7,144,210.49	11,833,252.17	11,833,252.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其他应收款	191,222,088.73	240,381,016.19	240,381,016.19	其他应付款	928,493,642.22	533,046,110.42	533,046,110.42
其中:应收股利	48,538,700.00	60,888,505.24	60,888,505.24	其中:应付股利	40,827,848.6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预计负债	14,689.26	6,543,000.00	6,543,000.00
债权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6,072,031.00	3,146,350,705.03	3,146,350,70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其他负债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7,821,029.60	117,821,029.60	117,821,029.60	负债合计	1,215,738,875.27	814,230,584.77	814,230,584.77
固定资产	18,140,572.41	13,642,618.79	13,642,618.79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	–	–	实收资本	2,830,954,182.00	2,830,954,182.00	2,830,954,18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资本公积	1,499,233,295.00	1,499,233,295.00	1,499,233,295.00
使用权资产	35,751,844.15	66,587,724.85	66,587,724.85	减:库存股	–	–	–
无形资产	46,237,426.59	44,827,706.97	44,827,706.97	其他综合收益	836,065,167.85	353,089,839.11	353,089,83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05,396.67	147,368,329.72	147,368,329.72	盈余公积	538,653,723.68	473,311,151.53	473,311,151.53
长期待摊费用	9,550,507.06	17,437,471.53	17,437,471.53	一般风险准备	776,025,772.63	718,297,242.45	718,297,242.45
其他资产	–	146,673,986.03	146,673,986.03	未分配利润	2,665,981,302.59	2,485,902,809.85	2,485,902,80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6,913,443.75	8,360,788,519.94	8,360,788,519.94
资产总计	10,362,652,319.02	9,175,019,104.71	9,175,019,10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2,652,319.02	9,175,019,104.71	9,175,019,104.71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5年12月

编制单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09,152,516.62	1,425,792,862.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2,789,926.29	1,259,515,966.06
利息净收入	-4,626,236.36	-13,030,217.39
其中:利息收入	2,787,812.46	4,351,543.58
利息支出	7,414,048.82	17,381,760.97
其他收益	5,448,628.65	5,454,94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243,602.12	-175,662,799.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703,404.08	349,429,143.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5,826.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支出	568,309,577.74	560,665,139.26
税金及附加	7,244,331.60	9,241,397.77
研发支出	21,499,561.09	9,399,482.48
业务及管理费	544,471,949.52	527,765,229.29
信用减值损失	-4,906,264.47	14,259,029.72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	840,842,938.88	865,127,723.15
加:营业外收入	21,370.37	223,330.01
减:营业外支出	2,554,048.68	3,609,788.83
四、利润总额	838,310,260.57	861,741,264.33
减:所得税费用	184,884,539.09	143,252,641.16
五、净利润	653,425,721.48	718,488,623.1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425,721.48	718,488,623.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412,022,118.85	328,953,134.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5,447,840.33	1,047,441,757.81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科、证券代码:002816)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9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若公司2025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预约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志道投资	否	1,482.00	51.78%	8.10%	否	否	2026/1/14	2027/1/14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日常经营
合计	–	1,482.00	51.78%	8.10%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5日,志道投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志道投资	2,861.9950	15.64%	800.00	2,282.00	79.73%	12.47%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61.9950	15.64%	800.00	2,282.00	79.73%	12.47%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进行计算。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在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志道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且其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志道投资出具的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各方股东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泰")收到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3009362,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昂利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昂利泰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5年、2026年、2027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5年度昂利泰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2025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6日